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6年11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梁春先生、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春先生为公司实质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第（四）款“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要求，因此取消梁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并提议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选民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

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原中国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组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成员单位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对此事项考虑不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41）。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湘潭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方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且将湘潭分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由1亿元的售后回租方式调整为7800万元的售后回租方式和2200万元的直租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公告》（公告号 2016-042）。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

赵选民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培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陕西会计学会副会长。曾任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陕西省石油学会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赵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选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选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